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60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姚登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0萬8,09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8,0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未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0萬8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7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附表編號2及3所示事項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1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7元。
2	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汽車險保險單及「彩色」車損照片。
3	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三點第1行表示被告駕駛之車輛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卻又於第3行表示被告駕駛駕駛之車輛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請確認下列事項： (一)被告究竟駕駛何車牌號碼之車輛？ (二)原告究竟係承何車牌號碼之車輛？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6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7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9

書記官 洪光耀